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二十八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承包合同(「協議書」)(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協議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年度各年(假設每年重續)根據協議書應付承包金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令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上述事項而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屬合宜、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又穩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七日內保留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保留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cland.co內。